

湖北省中央对地方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1
(一) 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
(二)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3
(三) 市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3
(四) 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情况	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5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6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8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7
(一) 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7
(二)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
(一)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33
(二) 拟公开情况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七、附件	33

湖北省中央对地方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主管部门及资金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财〔2020〕252号）要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对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一、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能力建设补贴两类，其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指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就业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资金。

（一）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年2月2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105号）》文件，下达武汉市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485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3519万元，市级财政补贴25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武汉市财政局发布印发《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633号）》文件，下达武汉市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0681万元。

2019年全年中央共下达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金额共34200万元，中央下达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考虑武汉市各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对武汉市本级及各区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1：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	第一批（万元）	第二批（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合计（万元）
市本级	0	2020	2020
江岸区	2473	794	3267
江汉区	2245	722	2967
硚口区	2230	719	2949
汉阳区	1517	495	2012
武昌区	2774	898	3672
洪山区	1769	559	2328
青山区	1275	416	1691
东西湖区	1128	382	1510
东湖风景区	0	0	0
经开（汉南）区	0	15	15
东湖高新区	47	0	47
蔡甸区	2178	989	3167
江夏区	2145	974	3119
黄陂区	1865	847	2712

新洲区	1873	851	2724
合计	23519	10681	34200

（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年3月25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248号）》文件，下达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合计4145万元。省级下达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考虑武汉市各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对武汉市本级及各区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2：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市本级	0
江岸区	597
江汉区	542
硚口区	539
汉阳区	367
武昌区	670
洪山区	428
青山区	308
东西湖区	273
东湖风景区	11
经开（汉南）区	0
东湖高新区	0
蔡甸区	49
江夏区	138
黄陂区	110
新洲区	113
合计	4145

（三）市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9年2月2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9〕105号）》文件，下达武汉市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48519万元，其中中央财

政补助 23519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25000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考虑武汉市各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对武汉市本级及各区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3：市级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	市级财政补助合计（万元）
市本级	0
江岸区	2960
江汉区	2671
硚口区	2575
汉阳区	1739
武昌区	3236
洪山区	2227
青山区	1586
东西湖区	1573
东湖风景区	0
经开（汉南）区	600
东湖高新区	36
蔡甸区	1507
江夏区	1278
黄陂区	1706
新洲区	1306
合计	25000

（四）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情况

武汉市就业专项资金来源，除了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补助之外，各区也根据就业资金预算收支实际情况配套补助区级资金。总的来看，根据《2019 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就业专项资金上年结余 13660.83 万元，本年度筹集资金共 123180.92 万元（包括财政安排 123115.81 万元，利息收入 65.11 万元），预算总计 136841.75 万元。具体各区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4：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总体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	(一)上年结转资金	(二)本年筹集		合计
		1. 财政安排	2. 利息收入	
市本级	256.27	19436.19	0	19692.46
江岸区	307.68	14024	12	14343.68
江汉区	744.27	11240	1	11985.27
硚口区	159.3	12269.4	1	12429.7
汉阳区	1878.92	7956.17	0	9835.09
武昌区	1487.42	14293.54	0	15780.96
洪山区	0	8258.68	0	8258.68
青山区	1071.25	2652.03	1	3724.28
东西湖区	53.79	7473.15	1	7527.94
东湖风景区	8.76	201.9	0.1	210.76
经开（汉南）区	959.62	1173.47	0.01	2133.1
东湖高新区	0	927.94	1	928.94
蔡甸区	1704.61	4752.06	0	6456.67
江夏区	964.38	5158.11	47	6169.49
黄陂区	24.07	6890.2	1	6915.27
新洲区	4040.49	6408.97	0	10449.46
合计	13660.83	123115.81	65.11	136841.75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未设定绩效目标，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资金额度，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完善绩效目标如下：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4000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0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8000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00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0 人，建设 2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有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各项补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金额共 342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和 8 月分别到位；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4145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到位；市级就业补贴资金 2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到位；其他各区级配套资金也分别在 2019 年度到位。2019 年共到位就业专项资金 136841.75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 13660.83 万元，本年度筹集资金 123180.9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到位 136841.75 万元，年度共支出资金 127816.46 万元，本年度收支结余-4635.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2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各区收支情况见下表。

表 3-1：就业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	（一）上年 结转资金	（二）本 年筹集	合计	本年执行数	本年收支 结余	年末滚 存结余
市本级	256.27	19436.19	19692.46	19587.26	-151.07	105.2
江岸区	307.68	14036	14343.68	14121.39	-85.39	222.29
江汉区	744.27	11241	11985.27	11238.62	2.39	746.64
硚口区	159.3	12270.4	12429.7	12373.18	-102.77	56.52
汉阳区	1878.92	7956.17	9835.09	8565.17	-609	1269.92
武昌区	1487.42	14293.54	15780.96	15253.16	-959.62	527.8
洪山区	0	8258.68	8258.68	8258.68	0	0
青山区	1071.25	2653.03	3724.28	3524.07	-871.04	200.21
东西湖区	53.79	7474.15	7527.94	7417.09	57.06	110.85
东湖风景 区	8.76	202	210.76	172.32	29.67	38.43
经开（汉 南）区	959.62	1173.48	2133.1	2118.1	-944.62	15
东湖高新区	0	928.94	928.94	928.94	0	0

蔡甸区	1704.61	4752.06	6456.67	5589.04	-836.98	867.63
江夏区	964.38	5205.11	6169.49	5366.16	-161.05	803.33
黄陂区	24.07	6891.2	6915.27	6894.31	-3.1	20.95
新洲区	4040.49	6408.97	10449.46	6408.97	0	4040.49
合计	13660.83	123180.92	136841.75	127816.46	-4635.52	9025.2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备。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详细规定了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与下达、资金申请与使用、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武汉市人社局根据本市就业补助资金的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制定了《关于调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30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00号）、《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5〕94号）等相关制度文件。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就业资金发放的经办机构，遵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3785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9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8327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544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54 人，建设 2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有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各项补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02%，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8.84%。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4000 人。

根据《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就业培训是指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开展的，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的的技能培训（含岗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享受就业培训补贴对象为：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大学生（技能培训为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创业培训为毕业学年，即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五类人员）。除用人单位（行业组织、工业园区管委会）需求式培训补贴和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对象无户籍限制，其他就业培训补贴对象均须为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

居住证》的五类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已参加政府其他部门组织培训的劳动者重新参加就业培训的，仍可享受就业培训补贴。

根据《2019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各区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以及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台账，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为3785人，完成率94.63%。具体各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2：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情况表

区域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人)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金额 (元)
市本级	0	0
江岸区	15	7575
江汉区	196	196400
硚口区	257	295400
汉阳区	0	0
武昌区	119	119000
洪山区	0	0
青山区	2	2000
东西湖区	15	30000
东湖风景区	0	0
经开汉南区	347	347000
东湖高新区	1470	1397200
蔡甸区	302	450880
江夏区	1062	1062000
黄陂区	0	0
新洲区	0	0
合计	3785	3907455

②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40人。

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3号）文件，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以下六类人员，初次通过社会化考试并在武汉地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六类人员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六类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鉴定补贴。在外地已经享受鉴定补贴的人员，不能再在武汉市申请鉴定补贴。已经取消的职业工种，不再纳入鉴定补贴申请范围。鉴定补贴标准，按申请人参加职业能力鉴定考试规定缴费金额据实补贴。

根据《2019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各区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以及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台账，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为39人，完成率97.5%。具体各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3：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情况表

区域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出金额（元）
市本级	0	0
江岸区	1	260
江汉区	1	200
硚口区	6	1260
汉阳区	9	2340
武昌区	7	2120
洪山区	1	200
青山区	1	320
东西湖区	0	0
东湖风景区	0	0
经开汉南区	0	0
东湖高新区	7	1580
蔡甸区	3	780
江夏区	2	460
黄陂区	0	0

新洲区	1	260
合计	39	9780

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120000 人。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以及《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文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对象分为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季申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对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 45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 5 年。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根据《2019 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各区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以及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台账，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为 128327 人，完成该项指标。具体各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4：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情况表

区域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支出金 额 (元)
市本级	395	4378480
江岸区	15363	101803630.7
江汉区	10939	76168818.59
硚口区	13099	85557655.12
汉阳区	10218	55851829.71
武昌区	14404	100716575.1
洪山区	6593	46020639.58
青山区	6724	32955720.02
东西湖区	10812	67517534.92
东湖风景区	289	1550272.75
经开汉南区	3772	19302027.43
东湖高新区	1463	7809647.23
蔡甸区	9071	45828410.79
江夏区	6577	41113868.9
黄陂区	7088	38384236.45
新洲区	11520	32283296.31
合计	128327	757242643.6

④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18000 人。

根据《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武人社规〔2017〕5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开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或特殊群体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临时性救助岗位。主要包括政府开发的基层社会管理类岗位、政府开发的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政府开发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其他岗位。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岗位补贴确定为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每种岗位的职责任务等不同情况，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

按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

根据《2019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各区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以及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台账，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为 18544 人，完成该指标。具体各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5：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情况表

区域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金额(元)
市本级	395	8295000
江岸区	1897	38996837.41
江汉区	1688	35458000
硚口区	1725	37846268.32
汉阳区	2008	29708557.69
武昌区	4265	50739500
洪山区	1708	35895246.48
青山区	79	1695750
东西湖区	254	5878000
东湖风景区	8	168000
经开汉南区	11	246500
东湖高新区	0	0
蔡甸区	461	8170464
江夏区	703	11441480.15
黄陂区	2116	30388200
新洲区	1226	31509000
合计	18544	326436804.1

⑤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3000 人。

根据《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26 号)文件，经市人社局授牌，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

按规定向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市人社局申请见习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按照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见习基地补贴，最长补贴 6 个月（见习补贴时间以实际到岗之日算连续计算，到岗天数超过 15 个工作日算一个月）。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30 号）文件，经各区人社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实习实训，并按规定向实习实训大学生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区人社部门和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补贴金额按人次计算，按照每人每次补贴 600 元给予实习实训基地补贴，基地在同一阶段内只可为每名实习实训生申报一次补贴，每年最多申报两次。

根据《2019 年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各区就业补助资金统计情况表，以及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的台账，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为 3054 人，完成该项指标。具体各区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6：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情况表

区域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支出金额 (元)
市本级	1887	11889250
江岸区	228	136800
江汉区	701	420600
硚口区	52	31200
汉阳区	0	0
武昌区	0	0
洪山区	0	0

青山区	7	53400
东西湖区	0	0
东湖风景区	0	0
经开汉南区	141	84600
东湖高新区	0	0
蔡甸区	38	22800
江夏区	0	0
黄陂区	0	0
新洲区	0	0
合计	3054	12638650

⑥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指标值设定为 $\geq 95\%$ 。

根据《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本市户籍）自毕业学年起 5 年以内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申请 8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自毕业 1 年内在本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从事新零售、无接触配送、在线教育、网络直播、现代物流业等新业态，正常经营 2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笔数达到 300 笔及以上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 8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凡是符合政策规定且已申报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均享受求职创业补贴，完成该项指标。

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2 个，经核实

确认，2019 年武汉共完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2 个。完成该项指标。

（2）质量指标

①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局负责本辖区就业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后续跟踪服务以及培训补贴资金初审、上报工作。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均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发放，发放准确，完成该项指标。

②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是由个人申报，社区核实录入系统，街道初审，区人社部门复核，最后由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对于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程序，是由企业申报，区人社部门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最后由区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拨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均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 号）以及《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进行发放，发放准确，完成该项指标。

③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益性岗位补贴是由用人单位按在岗人数和补贴标准，定期向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市、区人社部门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送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付到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均按照根据《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武人社规〔2017〕5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发放，发放准确，完成该项指标。

④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就业见习补贴是由市人社局对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对象进行合格认定、审核，汇总后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函及相关材料，再由市人社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均按照《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26 号）进行发放，发放准确，完成该项指标。

⑤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主体，负责做好审核有关工作。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均按照《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进行发放，发放准确，完成该项指标。

（3）时效指标

①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实际上，2019 年 2

月2日,已下达武汉市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485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3519万元,市级财政补贴25000万元;2019年3月25日,已下达武汉市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合计4145万元。2019年8月7日,下达武汉市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0681万元。各区级资金均在年内下达。完成该项指标。

②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求职创业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等。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项补贴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完成该项指标。

(4) 成本指标

①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400元/人-4000元/人,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执行。2019年武汉市职业培训补贴共发放390.75万元,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为3785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均为1032.35元/人。完成该项指标。各区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成本见下表。

表 3-7: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成本情况表

区域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人)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金额(元)	人均成本(元/人)
市本级	0	0	0
江岸区	15	7575	505
江汉区	196	196400	1002.04

硚口区	257	295400	1149.42
汉阳区	0	0	0
武昌区	119	119000	1000
洪山区	0	0	0
青山区	2	2000	1000
东西湖区	15	30000	2000
东湖风景区	0	0	0
经开汉南区	347	347000	1000
东湖高新区	1470	1397200	950.48
蔡甸区	302	450880	1492.98
江夏区	1062	1062000	1000
黄陂区	0	0	0
新洲区	0	0	0
合计	3785	3907455	1032.35

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3号）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申请人参加职业能力鉴定考试规定缴费金额据实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设定为200元/人-300元/人。2019年武汉市职业技能补贴共发放9780万元，享受职业技能补贴人数为39人，职业技能补贴人均均为250.77元/人。完成该项指标。各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成本见下表。

表 3-8：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成本情况表

区域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出金额(元)	人均成本(元/人)
市本级	0	0	0
江岸区	1	260	260
江汉区	1	200	200
硚口区	6	1260	210
汉阳区	9	2340	260
武昌区	7	2120	302.86
洪山区	1	200	200
青山区	1	320	320
东西湖区	0	0	0

东湖风景区	0	0	0
经开汉南区	0	0	0
东湖高新区	7	1580	225.71
蔡甸区	3	780	260
江夏区	2	460	230
黄陂区	0	0	0
新洲区	1	260	260
合计	39	9780	250.77

③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设定为 5000 元/人-6000 元/人。

2019 年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共发放 75724.26 万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为 12.83 万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均为 5900.88 元/人。完成该项指标。各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成本见下表。

表 3-9：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成本情况表

区域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支出金额（元）	人均成本（元/人）
市本级	395	4378480	11084.76
江岸区	15363	101803631	6626.55
江汉区	10939	76168819	6963.05
硚口区	13099	85557655	6531.62
汉阳区	10218	55851830	5466.02
武昌区	14404	100716575	6992.26
洪山区	6593	46020640	6980.23
青山区	6724	32955720	4901.21
东西湖区	10812	67517535	6244.69
东湖风景区	289	1550272.8	5364.27
经开汉南区	3772	19302027	5117.19
东湖高新区	1463	7809647.2	5338.1
蔡甸区	9071	45828411	5052.19
江夏区	6577	41113869	6251.16
黄陂区	7088	38384236	5415.38
新洲区	11520	32283296	2802.37
合计	128327	757242644	5900.88

④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设定为 17000 元/人-22000 元/

人。2019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共发放 32643.68 万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为 18544 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为 17603.37 元/人。完成该项指标。各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成本见下表。

表 3-10：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成本情况表

区域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金额（元）	人均成本（元/人）
市本级	395	8295000	21000
江岸区	1897	38996837.4	20557.11
江汉区	1688	35458000	21005.92
硚口区	1725	37846268.3	21939.87
汉阳区	2008	29708557.7	14795.1
武昌区	4265	50739500	11896.71
洪山区	1708	35895246.5	21015.95
青山区	79	1695750	21465.19
东西湖区	254	5878000	23141.73
东湖风景区	8	168000	21000
经开汉南区	11	246500	22409.09
东湖高新区	0	0	0
蔡甸区	461	8170464	17723.35
江夏区	703	11441480.2	16275.22
黄陂区	2116	30388200	14361.15
新洲区	1226	31509000	25700.65
合计	18544	326436804	17603.3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年度目标为 200000 人。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42425 人，目标完成率 121%。

表 3-1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江岸区	19000	21011
江汉区	19000	23048
硚口区	19000	21000
汉阳区	16000	18221
武昌区	21000	24151
洪山区	10800	13111
青山区	9000	11485
东西湖区	12000	13229
东湖风景区	200	351
经开汉南区	14000	15508
东湖高新区	25000	34349
蔡甸区	8000	9623
江夏区	9000	9950
黄陂区	9000	10539
新洲区	9000	16849
合计	200000	242425

②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年度目标为 35000 人。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 44993 人，目标完成率 129%。

表 3-1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江岸区	3850	3579
江汉区	3850	4483
硚口区	3850	2670
汉阳区	2350	2458
武昌区	3850	4548
洪山区	1600	1858
青山区	3250	1917

东西湖区	1450	2085
东湖风景区	0	272
经开汉南区	2250	973
东湖高新区	1600	1712
蔡甸区	1650	2673
江夏区	1850	1985
黄陂区	1750	2272
新洲区	1850	11508
合计	35000	44993

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全年城镇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度目标为 17000 人。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为 38248 人，目标完成率 224%。

表 3-13：城镇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江岸区	2600	2838
江汉区	1800	2042
硚口区	2000	2702
汉阳区	1500	1985
武昌区	2600	3043
洪山区	800	1339
青山区	1100	1852
东西湖区	1700	2112
东湖风景区	20	117
经开汉南区	600	1065
东湖高新区	200	502
蔡甸区	500	2770
江夏区	700	1891
黄陂区	500	2304
新洲区	380	11686
合计	17000	38248

④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年度目标为 3.2%以内。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以内。目标完成率 100%。

表 3-14：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江岸区	3.2%以内	2.70%
江汉区	3.2%以内	2.37%
硚口区	3.2%以内	2.30%
汉阳区	3.2%以内	2.48%
武昌区	3.2%以内	1.96%
洪山区	3.2%以内	3.2%以内
青山区	3.2%以内	2.47%
东西湖区	3.2%以内	2.09%
东湖风景区	—	—
经开汉南区	—	—
东湖高新区	—	—
蔡甸区	3.2%以内	3.07%
江夏区	3.2%以内	3%以内
黄陂区	3.2%以内	3.15%
新洲区	3.2%以内	2.78%
合计	3.2%以内	2.02%

⑤扶持创业人数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全年城镇扶持创业人数年度目标为 30000 人。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扶持创业人数为 36075 人。目标完成率 120%。

表 3-15：城镇扶持创业人数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江岸区	4080	4343
江汉区	4080	5315
硚口区	3800	4096
汉阳区	2800	2877
武昌区	4080	4552
洪山区	2000	3760
青山区	2300	3622
东西湖区	1800	2144
东湖风景区	60	65
经开汉南区	700	782
东湖高新区	1000	1053
蔡甸区	500	502
江夏区	550	559
黄陂区	1150	1150
新洲区	1100	1255
合计	30000	36075

⑥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印发的《市人社局 2019 年三级目标任务责任分解》以及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就领办〔2019〕1 号）文件要求，全年城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年度目标为 100000 人。经统计，2019 年全市城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 109670 人。目标完成率 110%。

表 3-16：城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情况表

区域	年初目标值（人）	实际完成值（人）
江岸区	14000	14710
江汉区	14000	14928
硚口区	13000	14926
汉阳区	9400	9673
武昌区	14000	17058
洪山区	6000	6593
青山区	7550	5979
东西湖区	6000	6210

东湖风景区	160	160
经开汉南区	2400	2730
东湖高新区	3000	3355
蔡甸区	1700	1763
江夏区	1850	2160
黄陂区	3500	3500
新洲区	3440	5925
合计	100000	109670

（2）社会效益

①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指标值设定 $\geq 95\%$ 。经走访抽查部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不挑不拣十个工作日内推荐上岗，做到“产生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就业。2019 年实际零就业家庭帮扶率为 100%。完成该项指标。

②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0。2019 年实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 0。完成该项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指标值设定 $\geq 85\%$ 。对武汉市各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1111 份，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885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非常满意，占比 79.66%，149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比较满意，占比 13.41%，63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一般满意，占比 5.67%，14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不满意，占比 1.26%。对公共就业

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88.84%。完成该项指标。

②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设定 $\geq 90\%$ 。对武汉市各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1111 份，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891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非常满意，占比 80.2%，147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比较满意，占比 13.23%，64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一般满意，占比 5.76%，9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不满意，占比 0.81%。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为 89.29%。未完成该项指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

（1）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4000 人，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为 3785 人，完成率 94.63%。未完成的原因是：2018 年之前，武汉市实行符合条件的人员免费参训、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的模式，2018 年 12 月，湖北省人社厅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 号），规定培训补贴采取“先垫后补”的方式实施，要求参加培训人员先垫付学费，各区反映按新的政策实施后，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有所减少。此外，很多企业由于基层员工流动较快，在岗前培训方面不愿投入，认为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更倾向于在招聘员工时直接要求

其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因此申请岗前培训补贴的企业较少，导致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定为 40 人，全年武汉市共完成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为 39 人，完成率 97.5%。未完成的原因是：按照人社部有关规定，武汉市可开展的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由原来的 300 多个减少到 45 个，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数相应大幅减少，因此申请人数不多。

（3）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值设定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为 89.29%，未完成该项指标。主要原因是就业政策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由于各区就业部门和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为频繁，政策业务学习难以跟上，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宣传不够、落实不够。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议对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对于由中央和省转移支付的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于由各市州自行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允许各地出台更加灵活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降门槛，扩范围，提标准，更好地发挥政策稳就业、促就业的作用。

（2）定期对现行的就业政策体系进行系统梳理，编制《就业政策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养一批熟悉

就业政策的业务骨干，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有待增强

2019 年武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仅根据年度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相关绩效指标内容，设置 2019 年就业工作目标，未对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设置专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也未将国家、省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参照武汉市实际情况补充完整。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有待增强。

（2）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

除了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对吸纳就业的劳动者没有特别的规定以外，其他就业政策均对适用对象做出了严格限制，使有些政策惠及人群较少，导致享受人数不多。比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由原来的所有在汉创业人员（不限户籍），调整为武汉户籍的九类对象和在校大学生等人员（仅大学生无户籍限制），由于对象范围缩减，近两年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数明显下降。其次，部分就业政策不能做到应享尽享，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业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均实行“申报审核制”，由享受对象提出申请，经人社等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由于就业政策门类较多，对象各异，一方面企业和劳动者难以全面了解掌握，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主动申请，导致部分

就业政策难以实现“应享尽享”。

（3）就业补助资金结构失衡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127816.47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32643.68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75724.2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84.78%，占比较高，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 3538.16 万元，占比仅为 2.77%，职业培训补贴 390.75 万元，占比 0.31%。就业补助资金结构失衡。

（4）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

近年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政策的数量多、变动比较频繁，各项政策历史渊源不同，享受对象各异，有的经过多次调整，有的涉及多个部门，总体上看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由于各区就业部门和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为频繁，政策业务学习难以跟上，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宣传不够、落实不够。另一方面，就业政策宣传手段、宣传模式等还是以传统方式为主，在宣传方式上依托互联网通过多媒体、移动终端进行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5）就业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管理不规范

目前武汉市人社局在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本地化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等工作，但受就业资金审核管理子系统未与财政部门实现联网共享影响，大部分地区仍通过“纸质台账申报、就业局初审、人社局复审、财政拨付”的传统线下方式经办，再将纸质结果数据重新录入系统，增加了基层

的工作负担，影响管理效率，未有效发挥其服务业务管理的作用。由于录入的数据质量不高，相关统计报表和业务数据仍有各市区就业部门以台账形式逐渐上报汇总采集。

2. 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应当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资金额度，以及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就业目标任务编制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体系，应当与当年就业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与资金规模及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可以按照就业补贴分类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库，便于各区参考操作。另一方面，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论水平，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操作，针对预算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不同阶段的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工作协调会，细化讲解操作要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2）建议制定更加灵活优惠的就业创业政策

建议对现有的就业创业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在兼顾个性的基础上，尽量使各项政策的对象、条件等相对统一，增加一些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如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可以放宽到所有创业者；适当放宽部分政策的申请条件；降低部分政策的享受门槛等。通过对政策进一步完善，既使就业创业政策易操作、易理解、易传播，又能够惠及更多的企业和劳动者。

（3）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推动政策全面实施

充分发挥就业综合指数的“指挥棒”作用，将就业政策覆盖率和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计分项目。建议在《就业综合指数考核计分办法》中将部分区落实较差或落实为0的补贴项目纳入扣分项，倒逼各区提升就业政策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推动政策全面实施，更好的发挥就业政策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呼吁上级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容错免责机制、申请对象信用惩戒机制，解除补贴审核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从机制上逐步解决各区就业政策落实不平衡、少数就业政策落实不充分的问题。

（4）不断加大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力度

定期对现行的就业政策体系进行系统梳理，编制《就业政策办事指南》等宣传资料，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养一批熟悉就业政策的业务骨干，加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力度。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两送一稳”“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通过制作宣传节目、发放政策清单、进行政策宣讲、开展政策咨询等形式，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使就业政策走入千家万户、惠及千企万人。

（5）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建设为契机，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尽快实现与全省乃至全国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扶贫、残联等部门数据的实时互联互通。建议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系统，建立健全

相关实名制动态数据库，加强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逐步实现就业政策落实“不见面审批”、“零材料办理”和“应享尽享”。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预算绩效工作考核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预算安排时予以支持和激励，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二）拟公开情况

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2019 年度决算时，武汉市人社局要将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上报，并将相关信息在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暂无。

七、附件

附件 1：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问卷调查及分析

附件 1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武汉市）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6841.75		
			其中：中央补助	34200		
			省级补助	4145		
			市县资金	98496.75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4000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0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8000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00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0 人；所有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各项补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3785 人，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9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8327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544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54 人；所有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5%以上；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各项补贴；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02%，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8.8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000	3785	部分就业政策惠及人群比较有限，建议制定更加灵活优惠的就业创业政策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0	39	就业政策门类较多，对象各异，企业和劳动者难以全面了解掌握，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使就业政策走入千家万户、惠及千企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20000	128327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000	18544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0	3054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2	2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4000 元/人	1032.35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300 元/人	250.77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6000 元/人	5900.88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22000 元/人	17603.37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0	242425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5000	44993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000	38248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02%	

			扶持创业人数	30000	36075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00000	109670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江岸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343.68			
		其中：中央补助	3267			
		省级补助	597			
		市县资金	10479.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人，失业再就业人数 385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0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以内；扶持创业人数 4080 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000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011 人，失业再就业人数 357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83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70%；扶持创业人数 4343 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710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5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363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897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28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505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6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626.55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0557.11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2101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850	3579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00	283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70%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4343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000	1471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江汉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985.27			
		其中: 中央补助	2967			
		省级补助	542			
		市县资金	8476.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人, 失业再就业人数 38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8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以内;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0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048 人, 失业再就业人数 4483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42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7%; 扶持创业人数 5315 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928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96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93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688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01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002.04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963.05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1005.92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23017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850	448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080	204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37%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5315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000	1492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硚口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429.7		
			其中: 中央补助		2949		
			省级补助		539		
			市县资金		894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人, 失业再就业人数 38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以内; 扶持创业人数 38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30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000 人, 失业再就业人数 267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702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0%; 扶持创业人数 4096 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926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57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6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309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72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2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149.42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1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531.62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1939.87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00	210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850	267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0	270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30%	
			扶持创业人数	3800	4096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3000	14926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汉阳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35. 09			
		其中: 中央补助	2012			
		省级补助	367			
		市县资金	7456. 09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16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3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2%以内; 扶持创业 28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94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8221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458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985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 48%; 扶持创业 2877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4926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数量		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员数量		9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数量		10218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 员数量		2008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 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 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 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 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 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6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466.02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14795.1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	1822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350	245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00	1985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48%	
			扶持创业人数	2800	2877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9400	967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武昌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780.96		
			其中: 中央补助	3672		
			省级补助	670		
			市县资金	11438.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21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38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6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扶持创业 408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4 万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24151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4548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43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96%; 扶持创业 4552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7058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19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440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26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302.86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992.26 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11896.71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000	2415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850	454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00	3043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1.96%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455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4000	1705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洪山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58. 68		
		其中: 中央补助		2328		
		省级补助		428		
		市县资金		5502. 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108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6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2%以内; 扶持创业 20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60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3111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8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39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 04%; 扶持创业 376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6593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593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708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980.23 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1015.95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800	1311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	185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0	133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1.04%	
			扶持创业人数	2000	376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6000	659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青山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24.28			
		其中：中央补助	1691			
		省级补助	308			
		市县资金	1725.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25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0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以内；扶持创业 23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7550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148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91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52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扶持创业 3622 人，创业带动就业 5979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2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72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79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32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4901.21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1465.19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1148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250	1917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100	185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47%	
			扶持创业人数	2300	362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7550	5979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东西湖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27. 94			
		其中: 中央补助	1510			
		省级补助	273			
		市县资金	5744. 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12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4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7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2%以内; 扶持创业 18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60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3229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058 人,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112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 09%; 扶持创业 2144 人, 创业带动就业 621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5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81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54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2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244. 69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3141. 73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000	13229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50	208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00	211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2%以内	2. 09%	
			扶持创业人数	1800	2144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6000	621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 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 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 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东湖风景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7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1			
		市县资金	199.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 人, 扶持创业 6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6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351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72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7 人, 扶持创业 6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6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8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364.27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1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	16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0	27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	117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扶持创业人数	60	65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60	16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经开汉南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33. 1			
		其中: 中央补助	15			
		省级补助	0			
		市县资金	2118. 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14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2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00 人, 扶持创业 7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24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5508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973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65 人, 扶持创业 782 人, 创业带动就业 2730,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 数量		347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员数量		0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数量		3772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 员数量		11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 数量		141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 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 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 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 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117.19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2409.09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4000	1550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250	97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00	1065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扶持创业人数	700	78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2400	273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8.94			
		其中: 中央补助	47			
		省级补助	0			
		市县资金	881.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25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60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0 人, 扶持创业 10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30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34349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712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2 人, 扶持创业 1053 人, 创业带动就业 3355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47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463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950.48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25.71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338.10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000	34349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00	171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0	50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扶持创业人数	1000	1053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3000	335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蔡甸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56. 67		
		其中：中央补助		3167		
		省级补助		49		
		市县资金		3240. 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65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2%以内；扶持创业 5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1700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962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673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7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07%；扶持创业 502 人，创业带动就业 1763 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2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9071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61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8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6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052.19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17723.35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962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650	267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	277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3.07%	
			扶持创业人数	500	50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700	176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江夏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169.49			
		其中: 中央补助	3119			
		省级补助	138			
		市县资金	2912.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扶持创业 55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185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995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985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91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以内; 扶持创业 559 人, 创业带动就业 216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062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577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703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1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3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6251.16 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16275.22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995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50	198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700	189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3%	
			扶持创业人数	550	559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850	216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黄陂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15.27		
		其中: 中央补助		2712		
		省级补助		110		
		市县资金		4093.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7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扶持创业 115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35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0539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272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304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15%; 扶持创业 115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350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088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116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5415.38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14361.15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10539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750	227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	230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3.15%	
			扶持创业人数	1150	1150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3500	35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新洲区）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449.46			
		其中: 中央补助	2724			
		省级补助	113			
		市县资金	7612.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850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8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扶持创业 1100 人, 创业带动就业 3440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 16849 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11508 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686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78%; 扶持创业 1255 人, 创业带动就业 5925 人, 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152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26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人 -4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人 -300 元/人	26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000 元/人 -6000 元/人	2802.37 元/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000 元/人 -22000 元/人	25700.65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16849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50	1150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80	1168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2%以内	2.78%	
			扶持创业人数	1100	1255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3440	592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88.8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89.29%	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后期要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

附件 2

2019 年武汉市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为做好湖北省中央对地方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回答结果仅供研究分析，不做其它用途，请依据你最真实的情况来填写，感谢你的配合。

1、您的工作岗位所在的区域为？

A、江岸区

B、江汉区

C、硚口区

D、汉阳区

E、武昌区

F、洪山区

G、青山区

H、东西湖区

I、东湖风景区

J、经开（汉南）区

K、东湖高新区

L、蔡甸区

M、江夏区

N、黄陂区

O、新洲区

2、您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A、是 B、否 C、不清楚

3、你认为公益性岗位补贴是否按照文件相关标准和流程发放？

A、是 B、否 C、不清楚

4、您对公共就业服务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5、您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满意

6、你对以上调查内容还有哪些建议或希望？

2019 年武汉市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

本次评价小组采取问卷星的方式向武汉市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1111 份。总体看来，公益性岗位人员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为 88.84%，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的满意度为 89.29%。

问卷计分原则：

如题目设置 4 个选项，选项 A 非常满意、B 比较满意、C 一般满意、D 不满意，满意度为（非常满意人数*5+比较满意人数*3+一般满意*1+不满意人数*0）/（被调查总人数*5）。

1、您的工作岗位所在的区域为？

武汉市 15 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下发调查问卷，共有 8 个区填写并回收问卷，有效填写人次为 1111 人。

2、您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1067 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占比 95.14%，34 人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占比 3.06%，20 人不清楚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占比 1.8%。

3、你认为公益性岗位补贴是否按照文件相关标准和流程发放？

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982 人认为公益性岗位补贴是按照文件相关标准和流程发放，占比 88.39%，23 人认为公益性岗位补贴不是按照文件相关标准和流程发放，占比 2.076%，106 人认为不清楚公益性岗位补贴是否按照文件相关标准和流程发放，占比 9.54%。

4、您对公共就业服务是否满意？

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885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非常满意，占比 79.66%，149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比较满意，占比 13.41%，63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一般满意，占比 5.67%，14 人对公共就业服务不满意，占比 1.26%。对公共就业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88.84%。

5、您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是否满意？

随机调查的 1111 人中，891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非常满意，占比 80.2%，147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比较满意，占比 13.23%，64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一般满意，占比 5.76%，9 人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不满意，占比 0.81%。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为 89.29%。

6、你对以上调查内容还有哪些建议或希望？

☆提供更多困难群众就业的岗位，希望提供更多工作机会，多提供免费培训。

☆希望公益性岗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三年以上，扩大公益岗的就业面，并提高待遇。

☆岗位工资太低，就业创业证办理满一年才能就业，时间大长，能否改进。

☆加强全民创业扶持力度，希望以后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一直保持。

☆主动的去对接宣传很少，导致很多人政策不了解。

☆希望就业扶持工作更多样性、全面性、长久性一些。

☆希望能够对公益性岗位加强重视。在这个岗位上的人员加强学

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基层工作太复杂太难了，希望有关部门能提高基层工作者的待遇和安全保障。关于工资和一些补贴应该公开透明。

☆希望政策透明，招聘会不要只走形式，能提供些真正就业岗位。

☆希望政策能实现到每个热爱岗位的人身上，亲身体会群众基层的心声，下去看。